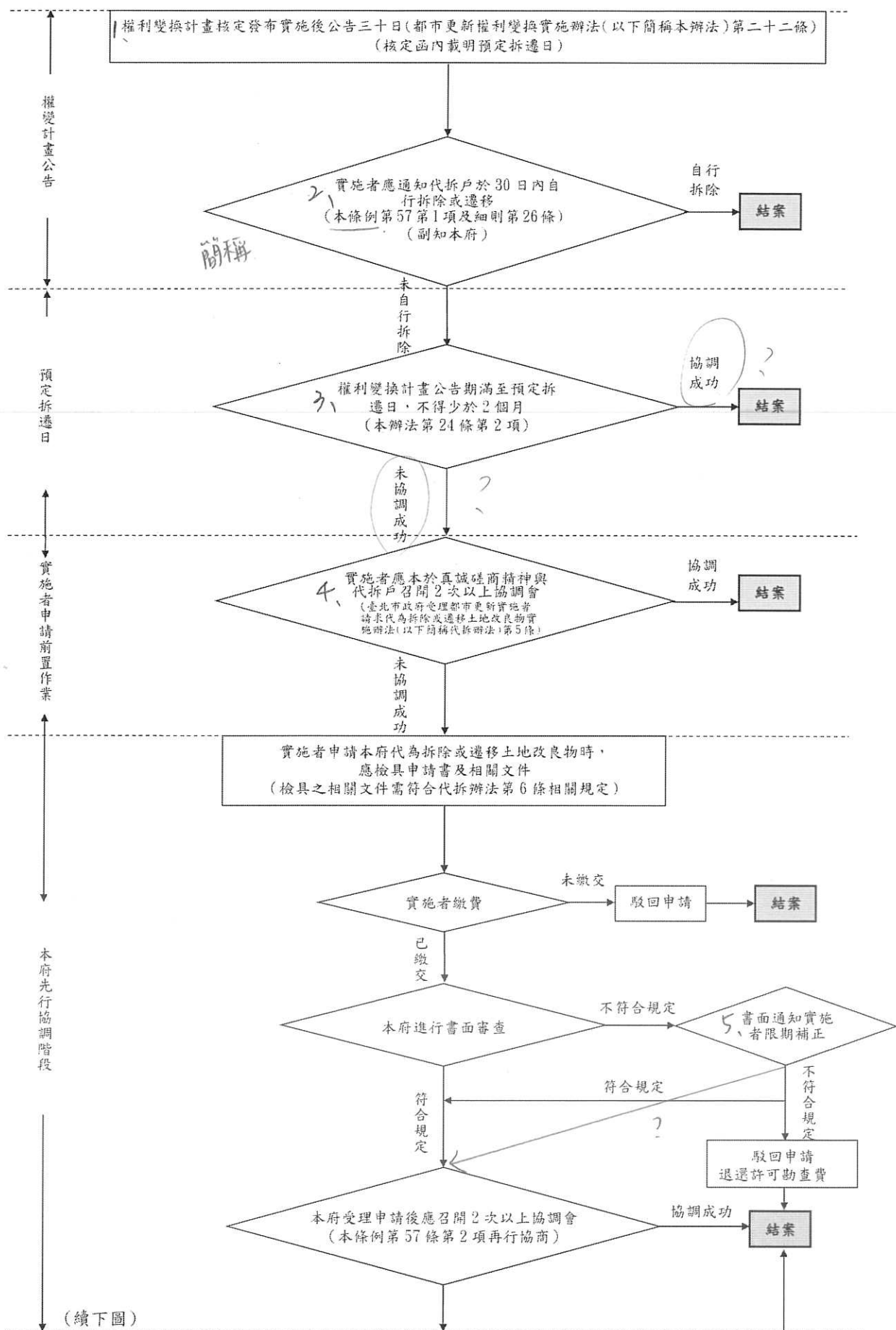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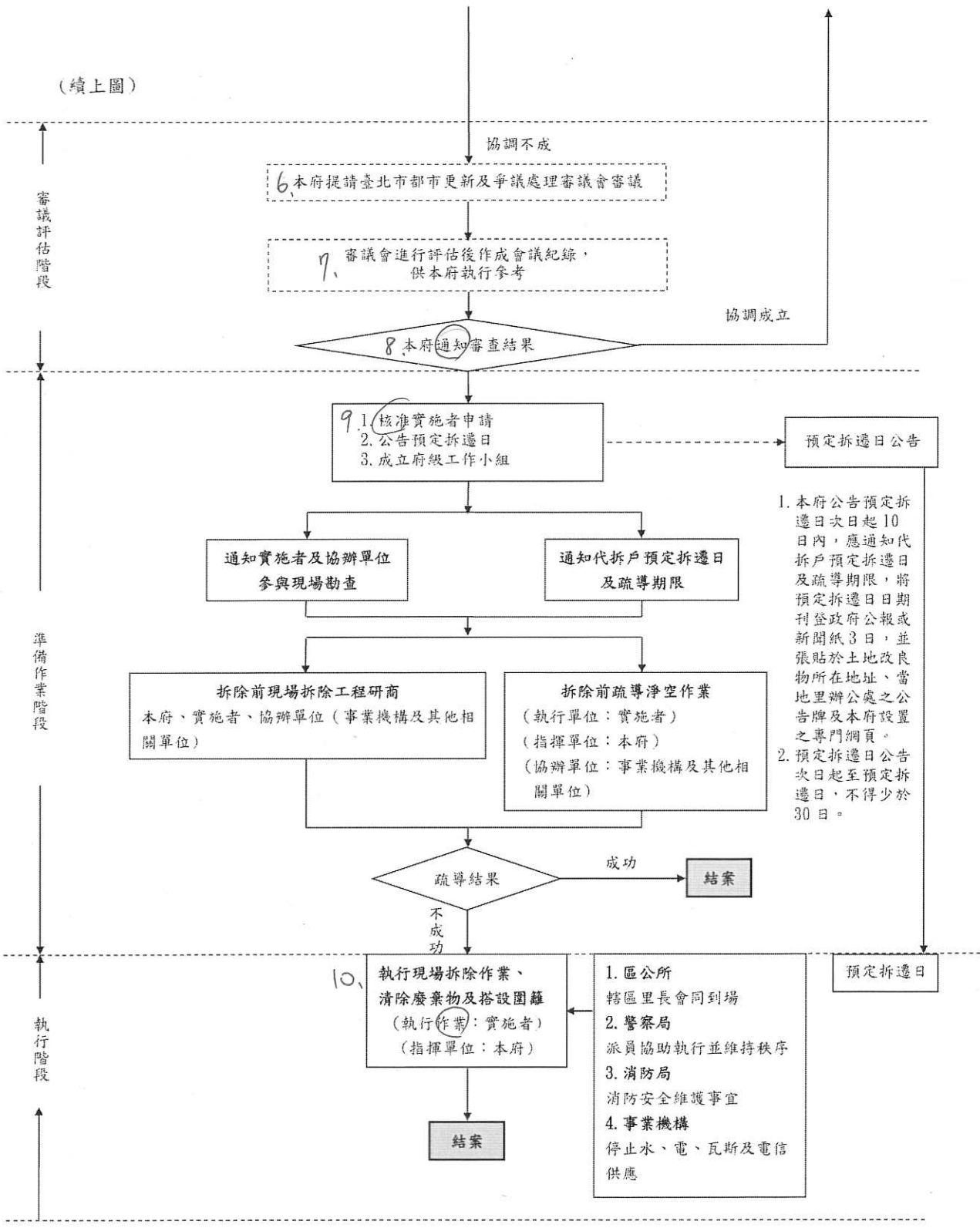


臺北市府受理都市更新實施者請求代為拆除或遷移土地改良物實施辦法作業流程圖
(含實施者申請前置作業)





(續上圖)

審議評估階段

準備作業階段

執行階段

協調不成

6. 本府提請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

7. 審議會進行評估後作成會議紀錄，供本府執行參考

8. 本府通知審查結果

協調成立

9. 1. 核准實施者申請
2. 公告預定拆遷日
3. 成立府級工作小組

預定拆遷日公告

通知實施者及協辦單位
參與現場勘查

通知代拆戶預定拆遷日
及疏導期限

拆除前現場拆除工程研商
本府、實施者、協辦單位
(事業機構及其他相關單位)

拆除前疏導淨空作業
(執行單位：實施者)
(指揮單位：本府)
(協辦單位：事業機構及其他相關單位)

疏導結果

成功

結案

不成功

10. 執行現場拆除作業、
清除廢棄物及搭設圍籬
(執行(作業)：實施者)
(指揮單位：本府)

- 1. 區公所
轄區里長會同到場
- 2. 警察局
派員協助執行並維持秩序
- 3. 消防局
消防安全維護事宜
- 4. 事業機構
停止水、電、瓦斯及電信供應

結案

預定拆遷日

1. 本府公告預定拆遷日次日起10日內，應通知代拆戶預定拆遷日及疏導期限，將預定拆遷日日期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當地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本府設置之專門網頁。
2. 預定拆遷日公告次日起至預定拆遷日，不得少於30日。